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118 号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

###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118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编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2017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7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贤达”）和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湖房地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向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资产以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87,92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作价 87,900 万元。

本公司拟以 13.05 元/股的价格，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向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共计发行 67,356,321 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荆州天然气 100%股权。

#### （二）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百川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 号），批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017 年 11 月 7 日，荆州天然气完成了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荆州天然气股东变更等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荆州天然气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将作为本次出资的荆州天然气股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7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中向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共计发行股份 67,356,3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及朱伯东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的未来收益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以下简称“甲方”或“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为如下：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7,850 万元；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9,200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150 万元；

除非法律存在强制性规定，补偿协议所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避免歧义，以下费用不包括在计算利润数的扣除数中：（1）由于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2）由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而

导致的相关费用；（3）执行超额业绩奖励的支出。

2、承诺年度/盈利补偿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7 年度内完成，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3、如果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业绩承诺方在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甲方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即承诺年度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甲方按照其交割前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补偿义务。

4、若标的资产在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将以现金补偿。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截至当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甲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应包括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甲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

（4）如补偿义务导致因本次交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由甲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5）在补偿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标的公司的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甲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需补偿的差额部分现金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若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补偿。

(6) 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分别对对方的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朱伯东承诺对甲方的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三、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此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与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比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7 年度	7,850.00	8,057.91	-207.91	102.65%

本公司此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

### 四、 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